

证券代码：000415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代码：112810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4”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租 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6 月 18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的业务发展需求，Avolon 拟以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及 Avolon Aerospace Funding 2(Luxembourg) S.À R.L（以下简称“Avolon Funding 2”）作为共同借款人，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计 7.5 亿美元无抵押贷款额度，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为上述抵押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现就本次融资及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进展情况

（一）融资情况概述

2024 年 6 月 14 日（都柏林时间），AALL、Avolon Funding 2、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由 Emirates NBD Bank PJSC 和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作为牵头

方和簿记管理人的相关银团及金融机构签署了《TERM FACILITY AGREEMENT》，Emirates NBD Bank PJSC 作为代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作为协调方，AALL 及 Avolon Funding 2 作为共同借款人向相关金融机构合计申请 7.5 亿美元无抵押贷款额度用于企业一般用途，贷款利率为 6.67%，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经贷款人同意后，贷款期限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最长可延长 12 个月）。

（二）融资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及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4-011、2024-025 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2024 年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7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已使用 2024 年度贷款授权额度 11.5 亿美元（不含本次融资金额）。本次无抵押贷款额度将纳入 2024 年度 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不超过 7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 AALL 及 Avolon Funding 2 本次 7.5 亿美元融资业务顺利开展，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CIT Aerospace LLC、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 下属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成立日期：2010年2月9日；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5股；

经营范围：飞机租赁及相关融资业务；

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股本结构：Avolon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股 100%;

2. Avolon Aerospace Funding 2(Luxembourg) S.À R.L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2 rue Hildegard von Bingen, L-1282, Luxembourg;

已发行股本：普通股 20,000 股；

经营范围：飞机租赁及相关融资业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结构：Avolon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

AALL 及 Avolon Funding 2 系 Avolon 下属操作飞机租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其偿还能力均由 Avolon 业务运营能力决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总资产 2,003.19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 1,469.90 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29 亿元人民币；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53.43 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20.9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18.06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主要条款

- 1.担保方式：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自上述贷款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3.担保金额：7.5 亿美元。

（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011、2024-014、2024-025号公告。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0亿美元，授权期限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已使用2024年度担保授权额度11.5亿美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Avolon及Avolon下属子公司为AALL及Avolon Funding 2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2024年度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总计不超过7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AALL及Avolon Funding 2均系Avolon下属全资子公司，Avolon及Avolon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上述担保系支持其业务开展，本次担保有助于增强Avolon的整体资金实力并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Avolon的业务拓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4,255,982.93万元，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SPV发生担保金额约165,000万元、天津渤海对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58,500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SPV发生担保金额约15,000万元、Avolon对其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566,750万美元（1:7.1151计算折合人民币4,032,482.93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至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4,789,615.43万元，占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18.31%，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SPV发生担保金额约165,000万元、天津渤海对公司发生担保金

额约 58,50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5,000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41,750 万美元（1：7.1151 计算折合人民币 4,566,115.43 万元）。

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6 月 18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及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4-011、2024-014、2024-025 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24 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天津渤海全资 SPV 业务开展，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天津分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公司以持有的天津渤海 2.57 亿股，为天津渤海下属全资 SPV 海口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海口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七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十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应付信达资产天津分公司合计约 25,720 万元主债务及对应利息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2024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不含本次担保）。本次公司为天津渤海全资 SPV 提供的担保金额纳

入 2024 年度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总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口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 301 房-1；

法定代表人：时晨；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持股 100%；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金融租赁公司特有的经营内容除外）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的咨询、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海口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 301 房-3；

法定代表人：时晨；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持股 100%；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金融租赁公司特有的经营内容除外）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的咨询、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天津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878 号）；

法定代表人：时晨；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持股 100%；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渤海七号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880 号）；

法定代表人：时晨；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持股 100%；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天津渤海十三号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8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86号）；

法定代表人：时晨；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持股100%；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口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海口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七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十三号租赁有限公司是天津渤海为开展业务单独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其偿还能力由天津渤海业务运营能力决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2,639.09亿元人民币、总负债2,180.73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98.26亿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336.75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32.48亿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1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条款

1.担保方式：渤海租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股权质押担保期间为自质权有效设立之日起至质押担保范围内的主债务及对应的利息全部付清并且质押登记注销后止；

3.担保金额：25,720万元人民币；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纳入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SPV总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天津渤海全资 SPV 提供上述担保系支持天津渤海全资 SPV 业务发展。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天津渤海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255,982.93 万元，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65,00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58,50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5,000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566,750 万美元（1: 7.1151 计算折合人民币 4,032,482.93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至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815,335.43 万元，占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18.41%，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90,72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58,50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5,000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41,750 万美元（1: 7.1151 计算折合人民币 4,566,115.43 万元）。

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